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全忠

被　　告　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定，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其為被告之離職員工，因被告於其任職期間未依約發放種子獎金，並於其離職後仍拒絕給付，請求被告給付種子獎金而提起訴訟，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在臺中市大雅區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又兩造雖簽立服務合約合意管轄在本院，然該服務合約書係被告事先單方擬定，依照勞動職場型態，原告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，且原告之住所位在苗栗縣頭份市，其因該契約涉訟而須至本院訴訟，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，衡量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對勞工即原告確有顯失公平之處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本院無管轄權，況原告亦同意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事件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